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及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国际业务渠道，提升海外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30万美元，并由香港子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20万美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合法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所

需境内外备案、登记注册、文件签署等相关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及海外子公司的公告》（2026-029）。

三、备查文件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